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闽农土函〔2025〕443号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和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切实做好当前和下一阶段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耕地质量提升措施。增施有机肥。根据作物产量、土壤肥力条件，指导种植户科学施用有机肥，全省推广商品有机肥和畜禽粪便堆（沤）肥、沼肥等粪肥 2000 万亩次。其中，闽侯、仙游等 20 个项目县带动辐射使用商品有机肥 130 万亩。**推广绿肥种植。**在冬闲田扩大种植紫云英、油菜、苕子等绿肥，在旱地利用轮作茬口间隙种植肥田萝卜、黑麦草等速生绿肥，全省推广绿肥种植 400 万亩。其中，宁化、浦城等 20 个项目县种植绿肥 50 万亩。**实施秸秆还田。**充分利用水稻收割机械，大力推进水稻秸秆粉碎还田；推广甘薯、马铃薯、玉米等作物秸秆翻压还田，积极探索秸秆堆肥、沤肥等腐熟还田技术，全省实施秸秆还田 600

万亩。九市一区实施有机肥增施、绿肥种植、秸秆还田等用地养地措施共计 3000 万亩次（任务分解详见附件 1）

二、开展酸化耕地治理。在浦城、尤溪、宁化、长汀 4 个县耕地土壤 pH 值小于 5.5 的区域，实施酸化耕地治理。综合采取工程、农艺、化学、生物等措施，以施用酸化改良剂为主，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和种植绿肥等为辅，集成推广“酸化改良剂+种植绿肥/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配方施肥”等技术模式。每个县实施酸化耕地治理 8 万亩，共计 32 万亩。

三、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各地要基于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以县域为基本单位，建立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数据库。依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技术规范》，按照统一评价指标、统一指标权重、统一隶属函数、统一赋值方法、统一综合指数等级划分、统一耕地粮食生产潜力计算方法等“六统一”原则，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与结果验证，形成县域土壤三普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数据库成果、图件成果和文字成果。

四、完善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各地要按照《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NY/T 1119-2019）要求，做好 240 个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监测工作，加强监测点日常管理，组织开展田间调查与记载、样品采集、分析化验、资料归档整理等工作，及时编制发布年度耕地质量监测报告。

各地要根据省厅下达的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技术推广任务，细化措施，落实责任，有序推进。九市一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县（市、区）指导服务，并于12月8日前收集汇总辖区内县（市、区）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完成情况（详见附件2）报省厅。联系人：张华、廖文强、张世昌、廖丽莉，电话：18596798830，邮箱：252040386@qq.com。

- 附件：1. 2025年福建省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技术推广面积任务分解表
2. ***县（市、区）2025年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作完成情况表



附件1

2025年福建省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
技术推广任务分解表

设区市	增施有机肥 (万亩次)	绿肥种植 (万亩)	秸秆还田 (万亩)	酸化耕地治理 (万亩)
全省合计	2000	400	600	32
福州	200	45	40	—
厦门	10	—	—	—
宁德	200	55	60	—
莆田	100	20	10	—
泉州	180	30	50	—
漳州	330	50	50	—
龙岩	300	50	110	8
三明	330	75	130	16
南平	340	75	150	8
平潭	10	—	—	—

附件2

***县（市、区）2025年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作完成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	推广有机肥（万亩次）	绿肥种植（万亩）	秸秆还田（万亩）	酸化耕地治理（万亩）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个）

